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经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 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8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2,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41,087.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358,912.8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	018801160013	258,276,547.68

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06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计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62,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341,087.15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30,358,912.85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83,853,326.93
(一) 截止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	83,853,326.93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1,987,800.00
2、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	31,865,526.93
其中：2017 年投入	4,046,473.33
2018 年 1-6 月投入	27,819,053.60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0.00
四、利息收入	11,770,961.76
其中：利息收入	2,143,971.52
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9,628,424.66
手续费支出	1,434.4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58,276,547.6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 51,987,8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174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987,8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987,800.00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此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3,035.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 (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	否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2,781.91	8,385.34	-31,825.94	20.85%	2018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2,781.91	8,385.34	-31,825.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并募集项目所需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等原因, 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完成时间比预期时间延迟。截至本报告日, 募投项目正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截至 2018 年 6 月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2017-015、2017-019、2017-020、2017-042、2018-01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 7,175.39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